機密等級：密 **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----附件5**

|  |
| --- |
| 校名：\_\_新北市立新北高工\_\_\_一式三聯 □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 身分： 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 職稱： 證明人： 填寫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 |
| 事件類別：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霸凌 □家庭暴力 □藥物濫用 □不良組織 □兒少保護□傳染性疾病 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 |
| 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 |
| 受理(權責)單位： 受理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 | 學務主任(簽章)：  | 校長(簽章)：  |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通報事件，除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外，應填妥本告知單，由受理(權責)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。
3. **受理(權責)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**，受理(權責)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通報。